



##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审计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 摘要

根据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的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进行了审计，以评估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业务是否切实高效地支持完成该部分的任务。

总体而言，特别法庭的国际部分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支持完成了三个案件，确定了提高效率的措施和有效的程序，以减轻资金困难，并逐步减少了人员配置。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支持本组织在特别法庭发挥作用的行政机制)采取了节约措施，并简化了程序，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要求。然而，有必要监测辩护律师必须是其原籍国律师协会成员这一要求的遵守情况，并审查和修订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提供行政支持的谅解备忘录。此外，虽然没有提出任何建议，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可以通过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与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联系，以更好地遵守剩余案件的季度完成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因为已经对预计时间表进行过一些延期。

监督厅提出了四项建议，以解决审计中提出的问题。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接受了这些建议，并启动了落实这些建议的行动。

本报告附件载有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关于监督厅审计报告草稿的评论意见。



## 一. 背景

1. 根据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的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国际部分进行了审计。

2. 特别法庭是根据 2001 年颁布并于 2004 年修订的《设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以及 2003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设立的。《协定》调整的是双方在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方面的合作关系。特别法庭于 2006 年 2 月开始活动，并在 2007 年 6 月通过内部规则后开始全面运作。特别法庭由三个分庭和两个刑事办公室以及一个行政办公室组成，12 分别由柬埔寨法官和国际法官以及法院本国和国际部分的工作人员组成。柬埔寨政府负责本国部分的费用，而国际部分则通过国际社会的自愿捐款获得经费。

3.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是支持联合国在特别法庭发挥作用的行政机制，由一名 D-1 级协调员兼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副主任领导。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中心目标是根据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第 17 条向特别法庭提供国际援助。具体负责：(a)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薪酬；(b) 公用事业及服务的费用；(c) 辩护律师的薪酬；(d) 证人的旅费；(e) 安全及安保安排；(f) 确保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顺利运作所需的其他有限协助。

4. 主计长是项目的指定方案管理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力发展方案管理办公室根据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授权，通过主计长提供行政和管理支持。法律事务厅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通过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编制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预算。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根据谅解备忘录为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提供行政支持。

5. 治理机制是对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战略指导和监督的通道，由有关国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和主要捐助者小组组成。有关国家小组由大约 24 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向特别法庭提供财政支持，并审议项目预算。指导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由柬埔寨政府成员和作为特别法庭重点捐助者的主要捐助者小组成员组成。该小组作为一个非正式协商机制运作，讨论预算和行政事项以及新出现的业务问题，为指导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做准备。2008 年，秘书长指定了一名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特别专家，负责提供咨询意见，并加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这一作用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终止。

<sup>1</sup> 预审分庭、审判分庭和最高法院。

<sup>2</sup> 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和共同检察官办公室。

6. 有关国家小组核准了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9 年 1 600 万美元的预算，其中核定了 115 个员额(11 个 D-2、1 个 D-1、4 个 P-5、11 个 P-4、18 个 P-3、6 个 P-2、11 个本国专业干事、11 个外勤人员和 42 个当地雇员)。

7. 自 2006 年成立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特别法庭国际部分为其授权活动支出了 2.632 亿美元。从 2012 年起，收到的自愿捐款不足以应付支出。为解决不利的现金状况，大会自 2014 年以来授权秘书长为国际部分承付款项。大会第 68/247 B 号、第 69/274 A 号、第 70/248 A 号、第 71/272 A 号、第 72/262 A 号和第 73/289 A 号决议核准了以往各年的承付权，但对承付权的使用进行了限制，以便首先使用自愿捐款，并将年终余额返还经常预算。表 1 显示了 2014 至 2018 年国际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表 1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财务状况

(美元)

年份	预算	所收自愿捐款 (加上利息)	经常预算批款	期初结余	在自愿捐款项下 列支的支出	在批款项下 列支的支出	支出共计	未用结余
2014	23 421 900	16 785 300	—	655 700	21 728 100	—	21 728 100	—
2015	27 096 600	17 647 200	12 100 000	(4 287 100)	13 360 100	10 678 400	24 038 500	1 421 600
2016	25 697 700	13 141 200	10 926 800	—	13 141 200	10 407 700	23 548 900	519 100
2017	23 763 000	9 474 100	11 000 000	—	9 474 100	10 619 000	20 093 100	381 000
2018	17 713 700	8 512 100	8 000 000	—	8 512 100	6 856 200	15 368 300	1 143 800

8.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特别法庭已经审结三个案件，在 001 号案件中有一人被定罪，在 002/01 号案件中有两人被定罪，004/01 号案件诉讼被驳回。表 2 显示了在审案件的状态。

表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审案件状态

案件编号	被告人	状态	期限	下一个时间节点
002/02	乔森潘 农谢	审判分庭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一份完整的判决书，宣判被告罪名成立	11.7 年	如果对审判分庭判决提出上诉，则由最高法庭进行裁决
003	Meas Muth	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发出结案令	9.6 年	预审分庭关于是否将案件送交审判或结束司法程序的裁判
004	Yim Tith	共同检察官于 2018 年 5 月和 6 月分别提交了最终呈件。辩方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提交了答辩书	9.6 年	预计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发出结案令 <sup>a</sup>
004/02	Ao An	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发出结案令	9.6 年	预审分庭就是否将案件送交审判或结束司法程序作出裁判

<sup>a</sup> 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发出结案令。

## 二. 目的和范围

9. 审计的目的是评估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业务在支持特别法庭完成任务方面是否有效和高效。

10. 监督厅于 2019 年 2 月至 5 月进行了审计。审计涵盖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包括以下关键领域:(a) 结案情况;(b) 资金可持续性和费用节省措施;(c) 行政管理。

11. 审计方法包括:(a) 约谈关键人员;(b) 审查有关文件;(c) 数据的分析性复核;(d) 对招聘、一般业务费用、订约承办事务以及咨询人和专家的抽样测试。

12. 审计是根据《内部审计专业实务国际标准》进行的。

## 三. 审计结果

### A. 结案情况

#### 1. 不妨采取额外措施,尽量减少结案方面的延误

13. 2014 年,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法庭为完成剩余案件制定一项具有明确路线图的战略。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在与提供案件时间表预测的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合作,编制季度结案计划。为了加快结案进度,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根据已获通过对特别法庭内部规则的修正案,缩小了 003、004 和 004/02 号案件的司法调查范围,审判分庭限制了 002 号案件的范围。此外,行政办公室采用了各种人员配置办法,包括咨询人、短期工作人员和语文人员,以确保及时为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提供翻译和笔录服务。在按照季度结案计划中确定的时间表开展工作方面有些拖延。例如,在第一季度结案计划中,预计 002/02 号案件发布包含充分说明的判决书的原定时间为 2018 年第三季度。该预测在第二季度结案计划中修改为 2018 年第四季度,实际上判决书是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对于 003 号案件,根据第一季度完成计划预计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发出结案令,但在第二季度完成计划中将该预测修改为 2018 年第四季度。结案令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每位法官的工作语言发布,译文于 2019 年 2 月发布。

14. 根据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及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的说法,无法达到完成计划中指出的阶段性目标是由几个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

(a) 审判和其他司法程序模糊不清,以及受制于外部因素,例如被告患病以及证人和专家的数量和到位情况,这使得很难预测特别法庭的确切工作量;

(b) 资金方面的挑战,导致向工作人员发放短期合同,影响了他们的积极性和生产力;

(c) 工作人员流动率高,因为工作人员寻求更稳定的工作,不仅是因为他们拿到的是短期合同,而且还因为剩余案件接近完成,特别法庭的活动减少。为了减少工作人员更替,行政办公室提供了其他类别的工作人员,包括咨询人和短期

工作人员，以填补关键空缺。然而，具有机构记忆的工作人员和咨询人的流失影响了案件的进展；

(d) 在判决书起草期间需要审查和修改大量以前抄录的文件，延误了判决书的完成。

15. 特别法庭成员还告知监督厅，在制定完成计划时，载有对剩余案件尽可能准确的预测，但一些未知因素，包括司法程序的未来发展，可能会影响预测。然而，今后，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将与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联络，以获取他们关于适当机制或程序的建议，以尽量减少结案方面的延误。因此，监督厅没有就这一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2. **需要确保主动向口译和笔译股提出笔译要求，以确保更好地规划所需资源，并更好地预测时间表，以实现司法阶段性目标**

16. 特别法庭的裁判和判决等法律文件需要用英语、高棉语和法语发布。虽然监督厅对翻译截止日期的审查并未表明英文和高棉文翻译出现不必要的延误，但刑事办公室并不总是主动将其翻译要求通知口译和笔译股。例如，口译和笔译股多次尝试获得翻译工作时间表预测，以便更好地规划服务工作。审判分庭在 2018 年 5 月对一项此类请求的答复中指出，无法提前很久就预计到翻译要求，只能提供估计目标，而且目标可能发生变化。这是因为审判分庭的决定受到不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的影响。虽然监督厅认可这一制约，但仍应主动向口译和笔译股提供所需翻译资源的估计目标，以确保更好地规划有关所需资源。

17. 在另一个实例中，审判分庭最初在 2018 年第二季度完成计划中表示，2018 年第四季度末将只发布 002/02 号案件判决书的高棉文和英文译本，随后将发布法文本。然而，2018 年 10 月，审判分庭表示，它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法文翻译。口译和笔译股在答复中表示，虽然希望笔译工作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但考虑到工作量，更现实的完成日期是 2019 年 1 月 31 日。虽然口译和笔译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英文和高棉文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以法文成功地将翻译后的判决书提交审判分庭，但它必须作出非常努力，以赶上最后期限，包括使用咨询人和外包。鉴于司法机关可以自行选择发布结案令或决定的语种，翻译要求可能与原始预测不同。因此，刑事办公室应确保迅速向该股通报修改后的翻译要求。

**建议 1**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应通过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与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联络，以确保在预测剩余案件的结案时间时适当告知和考虑经修改的翻译要求。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接受了建议 1。在收到为主动告知翻译要求而采取的行动，以便更好地规划所需资源和时间表预测的证据之前，建议 1 仍未全部落实。

## B. 资金可持续性

### 1. 不妨更新确保特别法庭资金可持续性的战略

18. 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法庭的不利现金状况和财政困难，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为特别法庭的活动提供资金。2016 年，特别专家与主要捐助方小组协作，制定了一项筹资战略，其中包括举办活动，向有关国家小组介绍特别法庭的最新工作情况，并说明为什么这项工作值得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支持。筹资战略还涉及特别专家和捐助者之间关于认捐时间表和可能合并付款的讨论，以确保国际部分能够履行每月对工作人员薪金和开支的义务。然而，特别专家的服务于 2018 年 10 月停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解释称，自那时以来，秘书长与主要捐助者小组和指导委员会协调，在没有特别专家的情况下继续推行筹资战略。例如，在 2019 年 5 月组织了一次提高认识活动，继续在秘书处相关办公室和主要捐助者小组之间举行定期会议，并与柬埔寨政府保持定期沟通。该部补充称，虽然因为财务状况和活动自 2016 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筹资战略仍然有效，但该部将修改有关文件，以反映特别专家职位终止的情况。鉴于这一保证，监督厅没有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 2. 可以发现更多节省费用的机会

19. 为了应对资金挑战，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制定了削减费用和提高业务效率的措施。例如，冻结了不需要立即填补的员额的征聘，比如法院安保和证人和专家人员的征聘，因为没有正在进行的审判，而且未决案件处于司法程序的其他阶段。任何关键职位，如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的职位，都不会受到征聘冻结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9 个以前由国际工作人员占用的员额已被改划，并由当地征聘的具备所需技能的工作人员填补，由此节省了 220 万美元。

20.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没有购买任何车辆。由于 2005 年购置的车辆已经超过使用寿命，监督厅试图确定相关的维修费用是否合理。总体来讲，维修费用从 2017 年 24 辆车的 16 309 美元下降到 2018 年 20 辆车的 13 587 美元。鉴于特别法庭的活动减少，可以通过减少车队的规模，使其符合特别法庭的需要，进一步节约费用。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表示，将评估车队的规模和组成，并确定它们是否与业务需要相称。

## C. 行政支持

### 1. 负责支持特别法庭的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不够明晰，可能构成风险

21.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是根据主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厅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的三方安排管理的。尚无正式文件列明三个关键方的具体作用和责任。在实践中，主计长就高风险的财务管理决定提供战略指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行政和管理支持，法律事务厅在法律和行政问题上提供支持，是秘书长提名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协调中心。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也得到了特别专家的支持，直到该员额的经费停止。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授权进行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和采购交易。

22. 尽管自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成立以来就各办公室之间的责任分工达成了这一默契，但目前的安排在确保问责方面可能是不可持续的，也不是行之有效的，特别是在秘书处这一改革期间。例如：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接受了管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信托基金的责任，涉及资金到账的头三年，即 2006 年至 2008 年。该部在 2008 年以后继续负责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行政管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联系主管当时的管理部，即现在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副秘书长，表示信托基金目前的实质性和行政结构超出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获得资源或受权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的范围，因此，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行政管理应归属于该部的授权任务和专门知识范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迄今尚未收到答复。

(b) 除了为特别法庭的国际部分筹集资金外，特别专家还负责就高级别和敏感问题与柬埔寨政府保持对话，并与有关各方保持联络，随时向他们通报新出现的问题。随着特别专家职位取消，目前尚不清楚履行这些职能的责任由谁承担。

23. 为减轻因角色和责任分配不明确而产生的风险，监督厅建议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法律事务厅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文件形式列明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管理职能分配情况。然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认为，在特别法庭目前的业务阶段，似无必要制订任务分配正规化规程，并可能有损于目前协调管理的决策方法，因为在纽约处理的问题(行政事项除外)有重叠的内容，自然涉及所有三个办公室。

## 2. 为应付不断变化的工作量，调整了国际部分所需人员编制

24. 总体而言，国际工作人员的流动率很高，因为随着剩余案件接近结案，特别法庭的活动减少，他们寻求更稳定的工作。为确保人员流动不影响司法活动，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填补了所有关键职位，包括配备了短期工作人员、订约人和咨询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在平均 101 天内(目标为 120 天)完成了 9 次标准征聘，并在 46 天内完成了从名册中进行的 1 次征聘。此外，在平均 54 天内填补了 9 个临时职位空缺。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还根据相关行政指示和其他准则的规定，例如将辩护律师和受害者支持咨询人的聘用时间延期超过 24 个月的权力，订立了个人咨询人合同。

25. 应对工作人员编制减少的其他创新措施包括允许咨询人和订约人远程工作。这样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可供聘用的订约人范围就较为广泛，包括一些无法在柬埔寨居住的人。此外，审判分庭的一名法官在 002 号案件的审判结束后在另一个国家接受任务，远程工作，仅按工作时数领取报酬。远程工作是其他法庭成功采用的一种做法。此外，如果任何未结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某些职位的招聘冻结即被解除。监督厅的结论是，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已经制定了适当措施，以减轻工作人员流失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以应付工作量的不断变化。

### 3. 对一般业务支出实行了适足的管制

26. 监督厅对 2017 年和 2018 年价值 180 万美元的一般业务费用、订约承办事务以及家具和设备交易进行的抽样审查表明，支出是有效的，付款有相应的发票和付款请求书。此外，预算和财务科对所有经核证的原始发票进行了适当审查，比照承付金额核对了供应商名称、数量和发票金额。监督厅的结论是：对一般业务支出实行了适足的管制。

### 4. 有必要监测辩护律师必须是其原籍国律师协会成员的要求是否得到遵守

27. 2018 年 12 月，柬埔寨律师协会发布了一项指令，要求所有在特别法庭执业的外国律师至少在其登记到期 15 天前向该律师协会提供证明其在原籍国律师协会登记有效的文件。不遵守这一要求将导致律师协会取消登记，并丧失继续在特别法庭工作的资格。然而，特别法庭辩护支持科没有建立该程序遵守情况监测机制。同样在 2018 年 12 月，律师协会解聘了一名外国律师，因为认定该律师不是其原籍国律师协会的成员。特别法庭一直不知道这位律师的会员资格在 2016 年失效。有七名外国律师在特别法庭的辩护小组任职，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他们的证书有效。然而，对遵守律师协会所制定的资格要求的监管不足，可能会影响结案效率。

#### 建议 2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应建立相关机制，监测外国律师继续担任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辩护组成员的资格**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接受了建议 2。在收到关于监测在特别法庭辩护小组任职的外国律师留任资格的证据之前，建议 2 仍未全部落实。

### 5. 有必要审查和修订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28.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和亚太经社会签有一份持续性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了亚太经社会将提供的行政支持及其各自的职责和责任。根据谅解备忘录，亚太经社会负责提供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财务和一般行政服务，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向亚太经社会偿还一笔固定的一次性金额，每次征聘额外支付 1 130 美元。

29. 根据谅解备忘录，亚太经社会在管理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及联合国官员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合同管理、福利管理和与回籍假和教育补助金等应享权利有关的人事行动。随着案件诉讼即将结束，司法活动减少，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人数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139 人减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1 人，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减至 90 人。监督厅认为，工作人员总数的减少应导致亚太经社会执行的工作人员管理任务量减少，固定总付金额也相应减少。然而，一次性金额却从 2018 年的 264 500 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384 500 美元，分别是 2018 年和 2019 年 2 个和 3 个当地雇员员额的费用，以及专业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的一部分。每次征聘的额外偿还费用 1 130 美元保持不变。

30. 亚太经社会负责启动和管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谅解备忘录中分配给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唯一职责是向亚太经社会提供人员配置表和相关的职务说明。然而，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却在执行大多数征聘任务，包括：(a) 在 Inspira 创建职位空缺/临时职位空缺；(b) 安排、组织和进行面谈；(c) 面谈后编写评估报告；(d) 安排被录用的国际工作人员的旅行。亚太经社会只是对候选人进行预筛选，审查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入围的候选人名单，并发出录用通知书。因此，有必要澄清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每一方须执行的任务，并确定向亚太经社会支付的一次性款项和每次征聘所需的 1 130 美元费用是否仍具合理性。

### 建议 3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应：(a) 审查并确定亚太经社会是否正在根据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提供所有的必要服务；(b) 确定向亚太经社会偿还的费用是否与所获服务相称，如有必要，重新谈判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费用。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接受了建议 3。在收到对与亚太经社会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查和重新谈判的证据之前，建议 3 仍未全部落实。

6.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需要跟进所有工作人员完成强制性培训和及时考绩要求的遵守情况

31.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包括关于在加入本组织后六个月内完成强制性学习的政策 (ST/SGB/2018/4) 和关于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工作人员考绩的政策 (ST/AI/2010/5)。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必须完成强制性培训的 71 名工作人员中，11 名没有全部完成 9 项强制性培训课程，这 11 名工作人员中有 5 名没有完成任何课程。2016/17 年期间，98% 的工作人员完成了考绩，2017/18 年期间的数字为 83%。虽然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行政部门正在落实完成强制性培训和业绩评价的要求，但办公室主管和负责人并未确保规定得到遵守。

32. 特别法庭制定了几项旨在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工作方案的倡议。这些活动包括受害者支助科组织的活动，例如关于红色高棉政权期间性别暴力行为的电台节目；各区域在民事当事方参与下采取的反对性别暴力行动；对执业律师进行的性别敏感度培训；对当地和国际组织从事项目设计和执行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的促进性别平等的项目监测和评价的培训。

33. 然而，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征聘的 30 名国际工作人员中，只有 10 名 (33%) 是女性。2012 年 4 月，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任命了一名妇女问题协调人，就在工作场所实现性别平等和改善性别均等状况向行政部门提供咨询意见。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称，由于业务处于缩减阶段，很难吸引到申请者。鉴于这一解释，监督厅没有提出建议，但会鼓励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考虑在今后的征聘行动中改进性别均等目标。

建议 4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应确保各办公室主管和负责人跟进关于所有工作人员在各自的目标日期之前完成强制性培训和考绩要求的情况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接受了建议 4。在收到在完成强制性培训和考绩方面有所改善的证据之前，建议 4 仍未全部落实。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海蒂·门多萨(签名)

2019 年 8 月

## 附件

### 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审计情况的报告草稿的意见

1. 谨提及你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备忘录，随函附上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审计情况的报告草稿副本。
2. 谨送还附文，其中载有参与联合国援助特别法庭工作的各个有办公室的管理层综合回应。我们打算尽快落实附文中所述建议。当这些建议得到落实时，将会知会贵厅。
3.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审计小组所做的分析以及为确保与有关办公室进行协商所作的努力。我还感谢在审计结束见面会期间所作的详细通报，以及你同意考虑根据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参与向特别法庭提供国际向的各办公室提出的各种评论。
4. 我代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法律事务厅、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感谢你积极审查和考虑我们的回应。

## 附文

## 管理层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回应

建议	关键/重要 <sup>a</sup>	已被接受?	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p><b>建议 1</b></p> <p>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应通过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与各分庭以及各相关司法单位联络，以确保在预测剩余案件的结案时间时适当告知和考虑经修改的翻译要求。</p>	重要	是	负责落实建议的具体人员为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预计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得到落实
<p><b>建议 2</b></p> <p>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应建立相关机制，监测外国律师继续担任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辩护组成员的资格</p>	重要	是	负责落实建议的具体人员为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预计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得到落实
<p><b>建议 3</b></p> <p>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应：(a) 审查并确定亚太经社会是否正在根据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提供所有的必要服务；(b) 确定向亚太经社会偿还的费用是否与所获服务相称，如有必要，重新谈判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费用。</p>	重要	是	负责落实建议的具体人员为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预计至迟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与亚太经社会签订的现有谅解备忘录到期日)得到落实
<p><b>建议 4</b></p> <p>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应确保各办公室主管和负责人跟进关于所有工作人员在各自的目标日期之前完成强制性培训和考绩要求的情况</p>	重要	是	负责落实建议的具体人员为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预计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得到落实

<sup>a</sup> 关键建议针对的是治理、风险管理或控制流程中的关键和/或普遍缺陷，因此无法为所审查的控制和/或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重要建议针对的是治理、风险管理或控制流程中的重要(但不关键或普遍的)缺陷，因此可能危及为所审查的控制和/或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